

# 关于石屏县贫困退出州级初审结果的公示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开办发〔2017〕56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贫困退出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11号）的要求，2017年12月15日，石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红河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交了贫困退出申请。红河州成立州级初审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红河州2017年度贫困县退出州级初审工作方案》。从2017年12月16日开始，州级初审工作领导小组对石屏县贫困退出进行了州级初审，初审结果经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予以公示：

石屏县贫困退出州级初审工作组深入石屏县9个乡镇46个行政村，其中，贫困村29个，非贫困村17个，抽样核查农户2409户（其中：建档立卡户1877户，非建档立卡户532户），问卷调查和实地访谈干部179名，初审中发现漏评户2户，错退户12户。根据贫困县退出“三率一度”指标测算，石屏县退出州级初审抽样的漏评率为0.36%，错退率为0.72%，综合贫困发生率为1.75%，群众认可度为98.40%。

州级初审结果表明，石屏县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汇聚各方力量合力攻坚，脱贫攻坚成效明显，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贫困群众收入增长明显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贫困人口大幅减少，综合

贫困发生率符合贫困县退出标准。现将石屏县贫困退出初审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月5日至2018年1月9日，公示期内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向红河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0873—3799165，联系人：崔富、杨国海，邮箱：[hhzfpbdck@163.com](mailto:hhzfpbdck@163.com)。

红河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月5日

